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发出，于2024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发展，公司部分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广州集芸智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参股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福建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等9家子公司。

在员工持股平台中，陈智慧为公司监事，柯国强、谭群飞、陈洪、陈长成、柯拓基、彭广智、江欣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参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递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市场环境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鉴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柯国强先生、谭群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履职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递交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部分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